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5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年9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3,293.7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4,947.54万元。

●2022年9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9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2-027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6号）。

（二）2022年9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8,586.10万元贷款，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375.8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8,961.95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角白发电有限公司向秀山农商行偿还了8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80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两江分行偿还了1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75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3,293.7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9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24.75	2022-9-9	60,000.00	21,903.54	49,289.69	81.33%
				140.54	2022-9-14				
				106	2022-9-15				
				197.79	2022-9-15				
				369.07	2022-9-20				
				525.43	2022-9-22				
				837.24	2022-9-23				
				163.41	2022-9-27				
				729.47	2022-9-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034万元，净利润5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54,636万元，负债总额为44,436万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62,395万元，净利润-1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董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授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99,687.23万元(含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24,739.69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5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9.599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0%；其中:重庆地区19.287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0.39%；处于云南地区的芒牙河二级电站0.312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37%。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9.399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0%；其中:重庆地区19.08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0.39%；云南地区0.310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21%。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瀼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175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4409	0.4975	-11.38	0.4404	0.4962	-11.25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9156	1.0142	-9.72	0.9129	1.0117	-9.77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2212	1.3388	-8.78	1.2191	1.3369	-8.81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983	0.1390	-29.28	0.0964	0.1371	-29.69
5	瀼渡电厂	0.13	100.00	0.0116	0.0196	-40.82	0.0116	0.0196	-40.82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480	0.0433	10.85	0.0480	0.0433	10.85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153	0.2957	-27.19	0.2135	0.2946	-27.53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1.4160	1.3814	2.50	1.4100	1.3757	2.49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0817	0.2015	-59.45	0.0806	0.1941	-58.48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2554	0.5650	-54.80	0.2517	0.5624	-55.25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3267	0.8311	-60.69	0.3239	0.8285	-60.91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2709	0.6181	-56.17	0.2692	0.6170	-56.37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4348	0.4867	-10.66	0.4338	0.4855	-10.65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55.56	0.3120	0.2728	14.37	0.3103	0.2717	14.21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3.5510	3.8461	-7.67	3.5279	3.8209	-7.67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6806	0.8202	-17.02	0.6704	0.8079	-17.02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5078	0.6409	-20.77	0.5002	0.6313	-20.77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7604	0.9103	-16.47	0.7490	0.8966	-16.46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494	0.0796	-37.94	0.0487	0.0784	-37.88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3.0131	3.8133	-20.98	2.9679	3.7561	-20.98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1.3026	1.7080	-23.74	1.2831	1.6824	-23.73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2.7590	3.8276	-27.92	2.7176	3.7702	-27.92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4369	0.5308	-17.69	0.4303	0.5228	-17.69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4904	0.6184	-20.70	0.4830	0.6091	-20.70
合计		74.62		19.5996	24.4999	-20.00	19.3995	24.2500	-20.00

注: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减少所致。

二、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100.0961	98.5824	1.5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876	0.4226	15.38

注:售电均价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以及重庆发改委《关于深化我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1426号）等相关政策精神，提高了部分用户的售电单价，传导上涨的购电价格；二是根据供电企业与用户之间的电价联动机制，提高了对工业硅、铁合金等部分用户的销售单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微纳，股票代码:68866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和林微纳	112,851	8,000,007.39	0.88%	6,227,118.18	0.6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10-10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12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C类:00557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2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新版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信息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23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6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需要提高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透明度，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要求客户更新资料信息，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无法满足金融机构测评结果的分析时，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金融机构应限制其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尽快办理以下业务，以免影响您的交易:

1、准备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新的营业执照等，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交易。

2、准备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办理基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信息的补充业务。

3、及时更新您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4、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补充更新的其他资料等。。

变更及补充账户信息需要准备的资料及办理流程，请拨打本公司直销电话010-5896589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依据证监许可【2021】3236号文募集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9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2年6月1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所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按0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3日，即在2022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15: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15:00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选择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包括纸质表决和非纸质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二: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1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